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修訂公司細則	6
責任聲明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於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主席)

干曉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陳立基先生

蔡青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敬啟者：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修訂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i)修訂公司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蔡青博士及梁顯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梁顯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持續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梁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GEM上市規則附錄C1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可以是一項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有關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擬重選梁顯治先生的決議案組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一部分。儘管其於本公司已在任超過九年，倘該決議案通過，將確認其委任。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中載列的一系列客觀標準對梁顯治先生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梁顯治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觀點、技能及經驗，其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簡歷中獲進一步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梁顯治先生的背景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除上文及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重選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函件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評估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顯治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每名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參與程度。經提名委員會成員討論後，提名委員會對每名退任董事於董事會之參與程度及表現表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予股東重選。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蔡青博士及梁顯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之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否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授權**」)；及(iii)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90,901,862股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45,450,931股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生效），就聯交所與香港上市發行人之間的通訊，以及上市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的通訊引進無紙化制度。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簡而言之，建議對公司細則進行之修改包括：

- (a)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 (b) 簡化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公司通訊之程序規定；及
- (c) 就上述目的實施相關修訂。

此外，有關修訂將確認，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最新GEM上市規則所允許，本公司有權收購及持有庫存股份。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注意，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並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公司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蔡青，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青博士，3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雲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雲鈺數字科技為一家從事加密數字區塊鏈技術開發與應用的專業公司。蔡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高思研究管理有限公司的研究與戰略部總監，高思研究為一家從事國際問題研究，及將證據推理決策理論應用於證券市場和私募股權投資決策策略的研究機構。蔡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Crypto Review的編輯，Crypto Review是一份電子版雜誌，從學術及應用角度就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的發展和應用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亦擔任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的執行總監，該協會為一個促進文化交流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開展關於豐子愷人文藝術思想的國際交流活動。蔡博士於多家媒體公司及機構擁有豐富的數字營銷和新聞報導經驗，包括赫斯特雜誌中國、新華社上海分社、音樂劇《媽媽咪呀！》中文版項目、上海國際電影節新聞辦公室、解放日報等。蔡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兼職講師，負責設計香港大學香港研究課程的教學大綱及教授課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互聯網+她時代：創新與發展2017系列論壇」的發起人，並與當代社會服務研究院、北京大學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中國資訊界》、上海青年報社和上海師範大學聯合於上海和北京舉辦了兩次國際性論壇。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二年於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跨文化傳播學院(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stitute)獲得跨文化交流培訓資格證。蔡博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跨文化傳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大學中國研究哲學博士學位。蔡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蔡博士於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委任書，蔡博士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梁顯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起再續三年。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先健科技公司(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22，其後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梁先生獲委任為康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2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擔任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為明美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池生產之私人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任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返聯合國際學院全職擔任副教授工作，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退任。梁先生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梁先生為聯合國際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之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事務。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之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之集裝箱碼頭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梁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一月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彼亦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i)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2,217股股份；(ii)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24,000股股份；及(iii)有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33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52,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及董事會函件「2.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54,509,3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450,9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購回及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場價格再出售以籌集資金，或可予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與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360	0.275
八月	0.380	0.255
九月	0.410	0.240
十月	0.275	0.240
十一月	0.275	0.250
十二月	0.265	0.225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5	0.220
二月	0.260	0.225
三月	0.260	0.225
四月	0.226	0.190
五月	0.255	0.204
六月	0.290	0.19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249

6. 承諾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與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某一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由張一帆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51.0%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股份，則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67%。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額將不會下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之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鑑於聯交所之無紙化制度及最新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庫存股份之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 (a) 修訂公司細則第1條，方式為在「電子通訊」釋義中刪除「電磁」字眼，並以「類似」字眼取代；
- (b) 修訂公司細則第2條，方式為：

- (i) 於第(1)分段後加入以下新第(m)分段：

「(m) 倘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規定(倘適用)達成之協議；」及

- (ii) 將現有第(m)至(q)分段相應重新編排為第(n)至(r)分段；

- (c) 修訂公司細則第3(2)條，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當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會可根據其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權力。」；

- (d) 修訂公司細則第153B條，方式為刪除「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已同意或當作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字眼，並以「以本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字眼取代；

-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須予處理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或發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專人送交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及(如適用)在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3)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寄發或傳送予有關人士，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當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之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發出予有關股東。」；
- (f)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c)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刊載，則於相關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指定或規定之日期；」；

- (g) 修訂公司細則第162(1)條，方式為刪除「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眼，並以「按此等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字眼取代；及
- (h) 修訂公司細則第162(2)條，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因股東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予該人士，以死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i) 蔡青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梁顯治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連同本公司再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加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包括所有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其反映及綜合於第7項特別決議案內提述之所有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